

- 為普羅大眾提供經濟實惠的保障 -

# Go 普惠 new



## 新光人壽Go普惠new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12.09.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275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Go普惠new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112.09.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277號函備查

僅主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十九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出事賠你錢**

壽險／意外／特傷基礎防護

**活著還你錢**

滿期保險金生存給付55%、33%

**散步給你錢**

走路達標，每年給付最高5%  
健康促進獎勵金

(僅投保時保險年齡19歲以上適用)

**罹病免繳錢**

罹患6項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千元有找錢**

40歲(含)以下月繳保險費不到1千元

## Go 給付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4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Go普惠new定期保險」保險金額20萬，繳費10年期，年繳保險費11,300元，同時附加「新光人壽Go普惠new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1</sup>	20萬	滿15足歲前死亡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1</sup>	100萬(另給付)	自保險年齡達16歲以上始生效力。
3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1、註2</sup>	100萬(另給付)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 × 失能給付比例 <sup>註3</sup>	
5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sup>註2</sup>	100萬 × 失能給付比例 <sup>註3</sup> (另給付)	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倍為限。
6 傷害住院保險金	2,000 × 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同一日內，第7項及第8項僅得就其中一種病房申請給付。
7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 × 加護病房實際住院日數(另給付)	
8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 × 燒燙傷病房實際住院日數(另給付)	
9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 / 次	住院達3日(含)以上。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一次為限。
10 特定傷病保險金 <sup>註4</sup>	6萬 / 次	給付一次為限。
11 滿期保險金	依投保當時保險年齡： ● 0歲至50歲：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5</sup> × 55% ● 51歲(含)以上：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5</sup> × 33%	
12 保險費的豁免	經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 <sup>註4</sup> 時，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意外身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註3：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4：「特定傷病」係指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合併肝衰竭、肺部纖維化、慢性阻塞性肺病(重度)，詳細定義及等待期間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5：「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繳費年期(本契約為10年期)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6：「新光人壽Go普惠new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之詳細內容及相關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Go 普惠new健康促進機制說明 (僅主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19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外溢機制	各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按下列標準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 (健康促進獎勵金 = 年繳保險費 × 現金給付比率)	
有效步數：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且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50點。	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	現金給付比率
	未達1,000點	0%
	1,000點(含)以上而未達1,500點	3%
	1,500點(含)以上而未達2,000點	4%
	2,000點(含)以上	5%


 ※主契約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主契約停止效力期間，新光人壽不提供健康促進獎勵金。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新光人壽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用以記錄運動資料之裝置，須由保戶自行取得。

**Go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	投保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10年	20萬元	0歲 ~ 65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限制：第1類 ~ 第6類。 續期轉帳優惠：1%。 其他限制：本險限投保1張。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Go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40.3%	50.4%	-	-	40.5%	50.4%	-	-
	35歲	39.4%	50.4%	-	-	39.3%	50.4%	-	-
	65歲	24.3%	30.2%	-	-	24.9%	30.2%	-	-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為1.59%。  
 註：本險解約金含滿期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Go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il.com.tw](http://www.ski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新光人壽對本契約符合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依特定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44%，最低13.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il.com.tw](http://www.ski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il.com.tw](http://www.skil.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自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始生效力。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非因意外身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